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

債 務 人 劉立宸

代 理 人 廖駿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債務人現任職於禧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惟因先前發生車禍致其罹患白內障及視網膜剝離，經其公司內部判斷後無法長時間排班，預估嗣後其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1,264元，此有診斷證明、薪資明細及帳戶存摺內頁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6至162頁；第182至189頁）。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1,000元，總清償金額為792,000元，清償成數為86.54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並無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存在。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787,491元扣除必要支出452,168元後，餘額為335,323元，因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9,680元，低於新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規定之數額。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31,264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9,680元，餘額為11,584元，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834,048元，十分之八約667,239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內容總清償金額為792,000元，可認已逾十分之八用以履行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得認債務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915,113元。			
3. 清償總金額：792,000元。			
4. 總清償比例：86.54%。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9,380	2,517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356	1,843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311	3,958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87	1,218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79	1,464
	合 計	915,113	11,000

參、補充說明

- 一、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款項之作業。
- 二、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三、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02

附表二：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